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陳詩暉  
電 話：(02)773661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900202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 (002027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，  
請查照轉知確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